

证券代码：830955

证券简称：ST 大盛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首席合伙人：田梦珺、胡志勇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513.7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9.03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10.8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L-72	商业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运霞，2008 年 8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自 2023 年 11 月在本所执业，现任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曾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程，2021年10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自2024年1月在本所执业，现任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曾参与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哈投股份（600864）、沐邦高科（603398）、宝鼎科技（002552）、华科海讯（873856）等，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项目独立复核人王军建，2019年10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9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工作，自2022年12月起在本所执业；相继作为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名国成审字【2022】第0075号）、北京艾德思奇科技有限公司（中名国成审字【2022】第0292号）、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玺源会审字（2023）00010号）等公司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报告数量13个等，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20.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0.00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23.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3.00万元。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法表示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及相关工作交接，双方会计师对后续工作无异议。公司对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盛微电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